

創世記要道略解 第卅八講

我們打開創世記第廿五章，從第一節讀到34節，「亞伯拉罕又娶了一妻，名叫基士拉。基士拉給他生了心蘭、約珊、米但、米甸、伊施巴，和書亞。約珊生了示巴和底但。底但的子孫是亞書利族、利都是族，和利烏米族。米甸的兒子是以法、以弗、哈諾、亞比大，和以勒大。這都是基士拉的子孫。亞伯拉罕將一切所有的都給了以撒。亞伯拉罕把財物分給他庶出的眾子，趁着自己還在世的時候打發他們離開他的兒子以撒，往東方去。」

亞伯拉罕一生的年日是一百七十五歲。亞伯拉罕壽高年邁，氣絕而死，歸到他列祖（原文作『本民』）那裏。他兩個兒子以撒、以實瑪利把他埋葬在麥比拉洞裏。這洞在幔利前、赫人瑣轄的兒子以弗崙的田中，就是亞伯拉罕向赫人買的那塊田。亞伯拉罕和他妻子撒拉都葬在那裏。亞伯拉罕死了以後，神賜福給他的兒子以撒。以撒靠近庇耳拉海萊居住。

撒拉的使女埃及人夏甲給亞伯拉罕所生的兒子是以實瑪利。以實瑪利兒子的名字，按着他們的家譜記在下面。以實瑪利的長子是尼拜約，又有基達、亞德別、米比衫、米施瑪、度瑪、瑪撒、哈大、提瑪、伊突、拿非施、基底瑪。這是以實瑪利眾子的名字，照着他們的村莊、營寨，作了十二族的族長。以實瑪利享壽一百三十七歲，氣絕而死，歸到他列祖（原文作『本民』）那裏。他子孫的住處在他眾弟兄東邊，從哈腓拉直到埃及前的書珥，正在亞述的道上。

亞伯拉罕的兒子以撒的後代記在下面。亞伯拉罕生以撒。以撒娶利百加為妻的時候正四十歲。利百加是巴旦亞蘭地的亞蘭人彼土利的女兒，是亞蘭人拉班的妹子。以撒因他妻子不生育，就

為她祈求耶和華；耶和華應允他的祈求，他的妻子利百加就懷了孕。孩子們在她腹中彼此相爭，她就說：『若是這樣，我為甚麼活着呢？』她就去求問耶和華。耶和華對她說：『兩國在你腹內；兩族要從你身上出來。這族必強於那族；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。』生產的日子到了，腹中果然是雙子。先產的身體發紅，渾身有毛，如同皮衣，他們就給他起名叫以掃（『以掃』就是『有毛』的意思）。隨後又生了以掃的兄弟，手抓住以掃的腳跟，因此給他起名叫雅各（『雅各』就是『抓住』的意思）。利百加生下兩個兒子的時候，以撒年正六十歲。

兩個孩子漸漸長大，以掃善於打獵，常在田野；雅各為人安靜，常住在帳棚裏。以撒愛以掃，因為常吃他的野味；利百加卻愛雅各。有一天，雅各熬湯，以掃從田野回來累昏了。以掃對雅各說：『我累昏了，求你把這紅湯給我喝。』因此以掃又叫以東（『以東』就是『紅』的意思）。雅各說：『你今日把長子的名分賣給我吧。』以掃說：『我將要死，這長子的名分於我有甚麼益處呢？』雅各說：『你今日對我起誓吧。』以掃就對他起了誓，把長子的名分賣給雅各。於是雅各將餅和紅豆湯給了以掃，以掃吃了喝了，便起來走了。這就是以掃輕看了他長子的名分。」

亞伯拉罕的其他後代

今天我們讀的這章聖經有很多「要道」，我們要來分解其中重要的真理。我們先把前面，亞伯拉罕又娶妻，生了很多孩子，到一百七十五歲死的這件事情說一說。亞伯拉罕一百歲生了以撒，後來又經過近四十年，撒拉死了，他把撒拉埋在麥比拉洞裏。撒拉的年歲是一百廿七歲，她九十歲生以撒以後，又活了三十七年。

那時亞伯拉罕一百卅七歲，快一百四十了，可是身體還強壯，撒拉死了以後，他又娶了基土拉。基土拉可能是個年輕的婦人，又給他生了好幾個兒子。這在聖經裏叫什麼呢？我們按屬靈的意思可以說，就是信心要多結果子。亞伯拉罕的信心達到高峰的時候，就結了很多的果子，兒子就是果子。但以撒是應許之子，他們不能和以撒同得基業，亞伯拉罕把財物分給他們，就讓他們去各立門戶。所以，在當時中東一帶好多的的小國、好多的民族都是從他的後裔分出去的。這是聖經的交代。

這裏也把以實瑪利交代了一下，以實瑪利生了十二個兒子，成為阿拉伯的十二族，一直靠近埃及那邊，都屬於以實瑪利的後裔。這在歷史上、在地理上都描寫得很清楚。現在中東之戰，說實在的，道理是講不清了。神確實是應許把迦南地給以撒，亞伯拉罕其他的兒子要想去佔領，按照聖經說，他們若信舊約的話，就沒有理由。所以，現在以色列人還是理直氣壯要收回迦南地，就是 Palestine（巴勒斯坦）。我們覺得國際上的評判，還是要以聖經為根據。我們沒有辦法說這不是以色列人的，不應當去佔領。耶路撒冷確實是神應許給他們的，雖然阿拉伯人這樣反對，可接著聖經，那是神應許給他們的。這一段我們就交代過去，這是歷史、宗族的繁衍。我們以後還會相對的查考，但不是主脈、不是主題。

神愛雅各、惡以掃

因為主題都從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，這些選民的國度裡下來的。聖經的歷史就開始把亞伯拉罕其他的兒子，都放在一邊。我們查經，要查從以撒下來的宗族，那麼下面就說到以撒的故事。以撒娶利百加的時候是四十歲，結果近廿年（差不多十八、九年）沒有生育，他禱告以後，

神就應許給他孩子。利百加懷孕，兩個孩子在肚子裏就開始彼此相爭。我們知道，小孩子在肚子裏長大，快滿月的時候、要出生以前，就會拳踢腳打、會有動靜，有時還很激烈。這兩個孩子在利百加的肚子裏就很激烈地彼此相爭，等到生的時候，先出生的是以掃，為什麼叫以掃呢？這裏說明了，因為他渾身有毛。（我們以後還會看這個「有毛」的故事，到了第廿七章，我們還會看到一個很有趣的故事，這「有毛」還有特別的意思。）之後雅各抓住他哥哥的腳跟出來了。所以，雅各就起名叫「抓」。後來以掃又因為喝紅豆湯，起名叫以東。這些描寫在聖經裏很有趣，每一個名字都有它的意思。以東是什麼意思？是「紅」的意思。以後我們查經，看人名、地名都有它屬靈的意思。這就是聖經的解釋。

這兩個人生下來以後，漸漸長大。「兩個孩子漸漸長大，以掃善於打獵，常在田野；雅各為人安靜，常住在帳棚裏。」（創廿五27）所以，兩個人個性不同。在聖經裏有一個很有趣的故事，就是神喜歡雅各，不喜歡以掃。神說，「雅各是我所愛的，以掃是我所惡的。」（羅九13；瑪一2、3）惡就是厭惡、討厭的意思。很奇怪！這是為什麼呢？在聖經裏有一個真理，我們要懂得這個「要道」。因為以掃不聽神的話，不相信他的祖宗，就是神對他們一切的眷顧、對他祖先亞伯拉罕、以撒的應許；以掃不相信這些，他也不聽從。但雅各就在帳棚裏，常常聽他爸爸的話。古時候還沒有聖經時，一切關於神的事都是父傳子、子傳孫，一個一個地傳下來的。曾經，亞當傳給該隱和亞伯，該隱就不信，因此他獻祭的時候就不承認有罪、要立自己的功勞。這樣一直傳下來，到了雅各和以掃的時候，以掃天天在外邊。為什麼神不喜歡以掃？有時候我們查這些聖經，有的弟兄姊妹們還提出不平之鳴，說「神為什麼愛雅各，雅各很狡猾，用詭計把長子的名分拿過來了。」這一段在聖經裏有一個解釋，我們來看希伯來書。這個故事在後面的

新約都有解釋。在前面舊約說的故事裏，我們得不到回答，但到後來，聖經新約出來了，就給我們解釋這是怎麼回事。

以掃貪戀世俗、沾染污穢

我們看創世記的時候，找不到解答，但到希伯來書第十二章，看到兒子的問題，這裏解答就出來了，神為什麼喜歡雅各，不喜歡以掃，這也是我們的教訓。希伯來書第十二章第14到17節，把神愛雅各、惡以掃的原因寫出來，我們用這一段來解釋他們的故事就容易懂。「你們要追求與眾人和睦。並要追求聖潔；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。」第一個說到聖潔、和睦，底下又說，「又要謹慎，恐怕有人失了神的恩；恐怕有毒根生出來擾亂你們，因此叫眾人沾染污穢；恐怕有淫亂的，有貪戀世俗如以掃的……」這裏把以掃說出來了，說到以掃在田野裏打獵是幹什麼呢？是他貪戀世俗。古時候，所謂世俗沒有像現在的電影院、跳舞廳、歌劇院、妓院……沒有這些許許多多紙醉金迷、聲色之慾的東西，沒有這些外在吸引人的東西。那時都是農業、農牧生活，那個時候所玩的，就是到田野裏去打獵、彎弓射箭；在外面呼朋引類，追逐，弄鷹、弄狗，打獵。這都是他們當時最摩登的事，就和現在的跳舞、卡拉OK……許多特別的東西一樣。並且，以掃和當地人在一起玩，後來就娶了兩個當地、神不喜歡的女子。我們必須補充看一下創世記第廿六章第34到35節，「以掃四十歲的時候，娶了赫人比利的女兒猶滴，與赫人以倫的女兒巴實抹為妻。她們常使以撒和利百加心裏愁煩。」以掃和當地人混來混去，就娶了當地人的女子，我們知道這叫什麼呢？沾染污穢，貪戀世俗。以掃玩樂，放縱肉體的情慾，就和當地女子發生了關係。這使利百加和以撒非常地愁煩，給他的父母添了很多麻煩。

雅各看重 神的祝福；以掃卻輕看長子的名分

大家知道，雅各就不是這樣了，雅各回到他舅舅拉班那裏去找妻子，他看中了利亞的妹妹。雅各是回到本地、本族、父家去找妻子，不與外邦人結合。所以，今天我們也就明白了，信的與不信的，不能同負一轡（林後六14）；潔淨的和不一潔淨的，不能混在一起。但以掃就喜歡與當地的女子胡混、混來混去就結合了。雅各卻不是，雅各流落在外邊，到他舅舅家裏，看中了拉班的女兒拉結，雅各為要娶妻，就為拉班工作了一段時間。以後我們會看這故事，裡面有屬靈的意思、也有屬靈的教訓。

我們在這裏就看見，以掃是貪戀世俗，沾染污穢，犯淫亂。他失了神的恩，天天弄得昏頭轉向、昏昏了，回到家裏，為了一碗紅豆湯，竟把長子的名分都賣了。這是輕看了長子的名分。我們念這段聖經，「恐怕有淫亂的，有貪戀世俗如以掃的，他因一點食物把自己長子的名分賣了。後來想要承受父所祝的福，竟被棄絕，雖然號哭切求，卻得不著門路使他父親的心意回轉。這是你們知道的。」（來十二16、17）所以神說，雅各是我愛的。因為雅各看重神兒子的名分。他在帳棚裏為人安靜，也不出去亂跑，聽他爸爸講神怎麼恩待他們，怎樣揀選他們，怎樣和他的祖先立約；他們怎麼樣從迦勒底的吾珥出來，在這裡等候要得著應許之地。雅各聽得津津有味，並且想「若是能得到長子的名分，我可以從神那裏多得祝福。這是承受產業的，能多得祝福。」他也想到將來永遠的事情、屬天的事情。我們大家記得，雅各到哪裡，都抓祝福。後來他和一個天使摔跤的時候，他就抓住天使不放，非要得祝福不可，他需要神的祝福（創卅二24、29）。

但是，以掃有了長子的名分，卻輕看長子的名分；他吃了、喝了，就走了（創廿五34）。

有人說，以掃對屬靈的事是「三個了了」，根本不注重，因此，這兩個人完全不同，所得的也不同。有人說，雅各很狡猾，其實我們要細讀聖經，雅各還很忠厚的。怎麼講呢？因為以掃要紅湯，就把長子的名分賣給雅各，雅各反而在紅湯以外，還給他餅，對不對？他們兩個的交易餅是不在內的，以掃是要紅湯，給他紅豆湯就可以了。再說，以掃為了一點食物，賣了長子的名分，也是他自己情願的，不能怪別人。買賣是公平的，以物易物，是不是？以掃用紅豆湯來換他的祝福，他若看重祝福，就不要紅豆湯。所以，「這就是以掃輕看了他長子的名分」（創廿五³⁴），聖經裏說得非常要緊。

親愛的弟兄姊妹們，我們是神的兒女；我們是萬王之王、天上萬靈之父的兒女。這個名分是多尊貴、多豐富、多榮耀。我們不能因為世界一點點、小小地在肉體方面的好處，就把這樣一個大的福份失掉了、輕看了。這是一個重要的教訓、一個最要緊的真理。今天很多基督徒信了主，還在世俗裏胡混，為一點點世界的好處，就連兒子的名分都不要了。什麼基督徒、什麼神的兒女，現在還是肉體享受要緊。這是一個重大的教訓。親愛的弟兄姊妹們，當我們讀創世記的時候，這是「要道」。一個是為人安靜，常住在帳棚裏，聽他父親講神的話、講解神的故事；另一個是天天在野地、田野裏打獵，獵取肉體的興趣。所以，這兩個人，一個就得了神的喜悅；一個就自甘墮落，失去了長子的名分。我們在這裏要作為鑑戒。